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陳金賢

相 對 人 謝宏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- 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假處分聲請人名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不動產，經鈞院民事執行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08號執行在案，致聲請人上開不動產受有限制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9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借名登記予聲請人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87/100000）及同段988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現狀，聲請本院准予對其借名登記予聲請人之系爭房地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274號裁定准許，並經本院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08號執行在案，然相對人迄今未向本院對聲請人提出終止借名登記等訴訟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自應准許。若相對人實已對聲請人起訴，則另狀向本院陳報或自行通知聲請

01 人即可，不因本院准予聲請人限期起訴之聲請即當然准許其
02 得直接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仍須相對人未依限起訴始可，
03 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李奇翰